

2024.

NOV

Integrity

e-newsletter

廉政電子報

廉政陣線逗陣走

- 飛越三分線的梦想 1
- 你越位了嗎？小心領到紅黃牌！..... 2

廉政樂活

- 113 年當我們廉在一起社參活動 3
- 海洋廉政教育繪本分享會 4

廉政案例

- 圖利與便民析辨 5

利益衝突迴避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內涵 7

廉政倫理

-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9

廉政小品

- 廉政小故事-鞏固「心防」的重要 10
- 看圖猜字，猜到了嗎？..... 11
- 靜思語 11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業務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控制重點》 12

生活資訊

- 打擊詐欺多元齊發，提升觸及廣度 14

法律與生活

- 《在公共場所撿到東西應該怎麼辦呢？撿到貴重鑽石和撿到零錢的處理方式一樣嗎？》 15

- 廉政服務專線 16

飛越三分線的梦想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為使私部門瞭解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核心價值並凝聚反貪腐共識，特製影片，以青年主角從事籃球運動寓意企業主克服經營挑戰的過程；以隊友的支持與信任，譬喻產業鏈共同落實誠信法遵的優質經商環境；以教練戰術指導及啦啦隊加油鼓勵，隱喻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企業成就永續經營的支持後盾，從而強化公私部門廉潔夥伴關係。

動畫短片已置於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網頁專區 (<https://reurl.cc/RevVD>) 及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yFiMYZzTg>)，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你越位了嗎？小心領到紅黃牌！

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不諳法律規定而觸法，進而危害國家整體建設發展及公眾利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業鑫法律事務所」以營繕工程為主題，共同編撰旨揭防貪指引手冊，內容介紹以足球比賽中紅黃牌制度，借喻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應注意的界線，期透過案例分析與探討，以寓教於樂方式，協助釐清公務員於執行業務時所須遵守之法律界限，消弭廉政風險以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手冊電子檔已上傳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nlma.gov.tw>)之「便民服務/政風園地/政風宣導」，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113年當我們廉在一起社參活動

本會政風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在「Kids' Science」及「2024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站點宣導活動(新烏日站、臺南站、南港站),設置了「當我們廉在一起玩科普」、「台灣鯨讚繪本分享會」主題攤位,加入廉潔誠信元素,輔以寓教於樂科學遊戲方式,讓學童在多元學習科學知識下,也能觸及科學倫理及誠信品格教育領域。其中誠信是科學倫理中最重要原則,也是科學研究中合作與信任的基石,培育正直有誠信的科學研究者是教育很重要的課題,因此科學教育必須向下扎根。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海洋廉政教育繪本分享會

🌍 地球是大家的，環境保育也是我們所有人的責任！為了維護生態、拯救我們的動物朋友，生活環保的行動更是刻不容緩。



本會政風處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於9月10日特派青蛙哥哥跟小朋友分享《小海龜的逆襲》這本廉政繪本📖，這本書原是由海保署政風室的楊婉怡主任籌劃，委由兒童繪本畫家繪製，並由法務部廉政署以及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共同出版。除了希望傳達給小朋友海洋保育重要性外，也希望藉由繪本故事背後轉譯較為艱澀的廉政概念(包含：透明、公平等理念)，讓小朋友有初步的認識，這也是身為小小公民應該知道的喔！

當天的分享活動吸收了海洋保育的知識，也認識了5種海龜的特徵，了解海洋垃圾所帶了的環保危機，同時更近距離看到小海龜排放的糞便中竟含有大量的垃圾(如照片中的三個小瓶子)，我們也親手觸摸到從海裡打撈上來的幽靈漁網...讓參與活動的家長們及小朋友有滿滿的收穫，實在是很充實又很有意義的一個上午呢！(活動結束了，孩子們抓著青蛙哥哥繼續討論海洋動物，這畫面讓人好感動哇....)🐢🐢🐢🐢🐢

以下有聲書網址已放置於 YOUTUBE 頻道，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多加點閱。

1. 《小海龜的逆襲》有聲書

https://youtu.be/w1DjE9C0yJ8?si=oYZiL_fFCxDkg3LN

2. 《台灣鯨讚》MV

<https://youtu.be/0IJPS1q788Q?si=7c57WVFRbfeXM-BQ>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析辨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⁷（例如：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重要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內涵

問：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其內涵如何？

答：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 (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 (二)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摘錄自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交易或補助行為 停看聽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u>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3	<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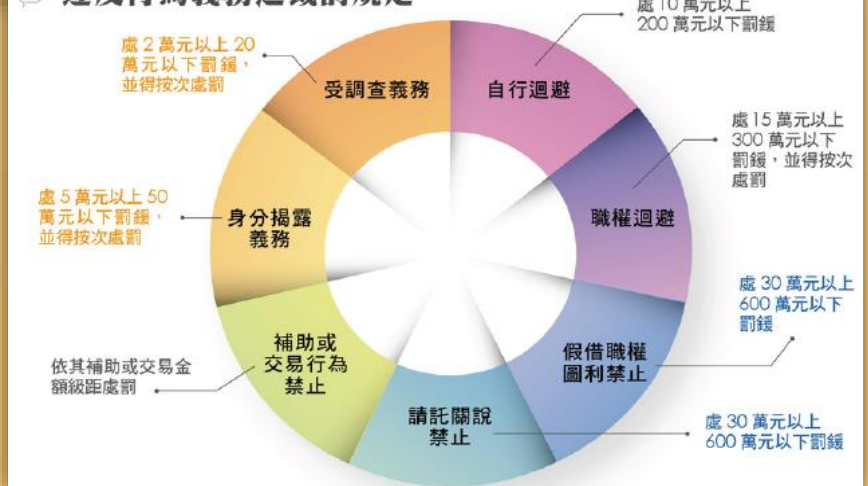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 (§14 I)

款次	補助或交易金額 (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罰鍰額度
1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2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3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4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補助或交易金額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問：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答：

(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案例說明：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 3、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 4、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公務員從新北市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廉政小故事

—鞏固「心防」的重要—

大家都知道，劉邦之所以能打敗項羽，就在於善用離間、打垮其心防。其中最常用的方法，便是用黃金買通楚軍一些將領，要他們散佈謠言，使好猜忌的項羽對其重要將臣如鍾離昧等產生嫌隙，但最關鍵的還是成功地離間他與亞父范增的情誼。某次，項羽派使者到劉邦營中，劉邦謀臣陳平覺得機會來了，便吩咐侍者準備精美的餐具飲食，同時向劉邦面授機宜。待使者謁見劉邦時，劉邦便佯裝訝異地說：「我們以為是亞父派來的人呢…！」隨即示意屬下換上較粗糙的餐具飲食，同時語帶輕蔑之意，使者回到楚營，便一五一十告訴楚王，致項羽與亞父范增間逐漸產生嚴重的嫌隙，終於自取敗亡。

類似的案例發生在東漢，當時西域諸小國都是在較強大的漢朝和匈奴間求生存，某次班超出使西域的鄯善國，正巧匈奴的使者也來訪，鄯善國於是對漢使表現的很曖昧不明，班超身負拉攏重任，但又不知匈奴使者到訪之確切情形，於是利用鄯善侍者服勤時，隨口問侍者說：「匈奴使者都來好幾天了，不知道他們住在哪裡…？」那侍者以為班超知道匈奴來訪情事，便一五一十告訴班超，結果班超先把侍者關起來，再率領隨從卅六人夜襲匈奴使節團，把他們悉數殺光，並把頭顱交給鄯善王，最後成功地威逼鄯善國歸順漢朝。

上述案例，可知「事以秘成，語以洩敗。」即使是一個微不足道的使者或小廝，都能影響大局，其關鍵就在於他們都忽略了相關危機意識，甚至於喪失正確的判斷力，以致造成無可彌補的缺憾。

輕鬆小品

看圖猜字，猜到了嗎？



答案↓

秋夕狼 笑死人(台語)

《靜思語》

- ◎一念之非即種惡因，一念之是即得善果。
- ◎凡夫習氣，在於將無常之物當永久，於是起了貪念，造成很多煩惱。
- ◎「貪、瞋、癡」不除，則慈悲不生，智慧不成。
- ◎「慈心」不能缺乏親善的態度；「智慧」不能缺乏謙虛的涵養。
- ◎以誠待人，以德服人，是最好的管理方式。
- ◎做事，一定要秉持「誠」與「正」的原則；而待人，則要用「寬」與「柔」的態度。
- ◎只要肯用心去想、用心去修、用心去做，就沒有不能成功的事。
- ◎勇於配合的人，是有能力的人；善於領導的人，是有才智的人。
- ◎有知足心，才懂感恩；有感恩，才會善解；有善解，才能凡事包容。
- ◎成功是優點的發揮，失敗是缺點的累積。



《政府採購業務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控制重點》

- 一、須符合限制性招標各款之適用要件。
- 二、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至第 23 條之 1，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不得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 四、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以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五、不可有下列之錯誤或誤解行為：
 -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
 - 1、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2、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3、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 1 家廠商採購。
 - 4、不要洽 1 家廠商代為蒐集 3 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 5、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 6、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 7、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之規定。
 - 8、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9、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

(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例如：

- 1、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而依第 2 款辦理。
- 2、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第 3 款辦理；依第 3 款辦理，惟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 3、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第 4 款為由辦理。
- 4、依第 6 款辦理，惟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5、依第 7 款辦理，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 六、不可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七、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八、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 九、非屬緊急事故，不得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依該第 3 款辦理者，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不可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 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者，不得以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66 號函)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打擊詐欺多元齊發，提升觸及廣度

國內詐騙犯罪猖獗，民眾涉入詐欺集團的新聞時有所聞。根據《菱傳媒》113年5月的調查顯示，49.7%的民眾認為新內閣最應優先處理的議題是防制詐欺；《財訊》113年5月的民意調查亦顯示「詐騙橫行」為當今民怨之首，高達78.2%的民眾對詐騙氾濫深感不滿。以上數據均顯示「打詐」成為當前政府之最優先任務。從過往偵查案例觀之，詐欺犯罪背後常有幫派勢力的操控，不僅對社會造成嚴重危害，更與毒品掛勾，損害人民的財產和健康。因此，政府在打擊詐欺犯罪的同時，必須著力瓦解背後的幫派勢力，根本上斷絕詐欺和毒品犯罪的來源，提升社會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為讓民眾對於防詐之意識，是打詐防線中關鍵要素，透過「分層、分眾、分齡」預防宣導，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與敏感度，提高民眾辨識詐騙手法、因應方式及知悉相關法律規定，面對千變萬化的詐騙陷阱、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藉由民間網絡，形成社會共同防線，遏止詐騙受害事件漫延。

以「防詐宣導無所不在、識詐資訊唾手可得」為目標，透過多元宣導通路提升觸及廣度，並地毯式廣泛散布最新資訊，深入基層社區各個角落，降低民眾遭受詐騙犯罪危害風險，從源頭遏止詐騙案件發生；並適時呈現政府懲詐成效，提高民眾檢舉意願，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目標，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反詐騙之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如：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本會政風處於外網專區設置「打詐新四法」之相關重要資訊，使民眾及機關同仁共見共聞，強化其對於個資保護與反詐意識，會內另以電腦保護螢幕輪播圖片及電梯螢幕撥放宣導影片提高見識度，以達到宣傳效果。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

《在公共場所撿到東西應該怎麼辦呢？撿到貴重鑽石和撿到零錢的處理方式一樣嗎？》

Q1：在公共場所撿到東西應該怎麼辦呢？撿到貴重鑽石和撿到零錢的處理方式一樣嗎？

A：

民法將拾得遺失物的處理程序，依照遺失物的價值是否超過新臺幣 500 元，區分為「通常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及「簡易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一）通常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

1. 通知保管或報告交存：

（1）**通知保管**—拾得人知道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 → 從速通知，並保管遺失物。

（2）**報告交存**—拾得人如果不欲通知或無從通知時
→ 可以**報告警察、自治機關**，並將遺失物一併**交存**。
→ 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得，也可以向上開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

（拾得人可自行選擇決定向誰報告交存）

※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撿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

2. 經通知或招領後無人認領時，應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

（1）拾得人**通知**後，或上開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招領**後，有受領權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

（2）警察或自治機關如認為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使受領權人更有適當機會知悉其遺失物之所在。

3. 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是否有受領權人認領：

(1) 有受領權人認領

應將遺失物返還，原則上拾得人得請求報酬（有部分情形例外不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 10 分之 1。

(2) 未有受領權人認領

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在通常招領程序中，拾得人必須經過報告交存程序，始能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參考資料：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

(二) 簡易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1. 通知保管、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或等候認領：

(1) **通知保管**—拾得人知道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 → 從速通知，並保管遺失物。

(2) **報告交存** → 拾得人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亦得向上開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

(3) **不能通知或不能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者** → 僅須保管遺失物並等候認領即可

不能通知或不能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者（例如：不知有受領權人、無從通知、亦非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僅須負保管遺失物義務並等候認領即可。

2. 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 15 日內或自拾得日起 1 個月內是否有受領權人認領：

(1) 有受領權人認領

應將遺失物返還，原則上拾得人得請求報酬（有部分情形例外不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 10 分之 1。

(2) 未有受領權人認領

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參考資料：第 805 條至第 807 條之 1

※小提醒：

1. 上開所稱「警察機關」之範圍，除了內政部警政署之次級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保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分駐（派出）所……等之外，尚包括警察廣播電臺、海岸巡防機關等。
2. 上開所稱「自治機關」之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等。
3. 在通常招領程序中，所謂「最後招領之日」要怎麼認定呢？要看警察或自治機關是否有再為招領（依民法第 80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或自治機關如認為場所管理人原招領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如果沒有再為招領，就以場所管理人招領之日為準（民法第 803 條第 2 項）；如果有再為招領，就以該最後招領之日為準。
4. 撿到價值輕微遺失物（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時，依照上述簡易招領程序，並不需要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喔！反之，如果是撿到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的一般物品，依照通常招領程序，拾得人一定要經過報告及交存遺失物的程序（向場所管理人報告交存或向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交存），否則不能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5. 如果遺失物價值是否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難以確定，為避免法律關係不安定或涉及民刑事責任，建議仍應按通常招領程序辦理比較妥當喔！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廣告

2024. NOV

政風處 編製